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正隆

電話：22289111+54111

電子信箱：vin585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2005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50529_ATTACH1. jpg)

主旨：茲邀貴單位派員參加「111學年度「優學臺中」學習成果博覽會」(全區)，活動當日請惠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「優學臺中」學習成果博覽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育局今年持續辦理旨揭活動，為因應新課綱的推動，鼓勵學生分享課程學習成果，藉以進行學習歷程反思，博覽會分為三區與全區進行，全區發表是由分區推薦優質作品參加。
- 三、本活動訂112年6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假本市私立靜宜大學主顧樓1樓會議廳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派員出席，請先以email向本市清水高中周助理報名(04-26222116 #243，mary870425@ms. cshs. tc. edu. tw)。
- 五、流程摘陳如下：
(一)08:30-09:00 來賓、與會人員報到

花府 112/06/15



(二)09:00-09:30 開幕式：長官、來賓致詞

(三)09:30-11:50 成果發表、海報展、短講及回饋

(四)11:50-12:30 閉幕式、綜合座談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